附件2

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小型水库防汛

责任人职责

**一、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**

政府责任人对水库大坝安全负总责；主管部门责任人负责水库大坝安全监管责任；管理单位责任人负责水库大坝安全工作。

**二、中、小型水库防汛责任人**

行政责任人职责：贯彻执行水库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；根据汛情、旱情，及时做出工作部署，在防御洪水设计标准内，要确保水库大坝工程的安全；遇超标准洪水，立即到达水库现场，根据水情和险情及时准确上报情况，同时做好组织抢险和下游群众转移工作，把损失降到最低，杜绝因洪水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。

技术责任人职责：负责宣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法规、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周围群众及管理人员应急处理能力；要熟悉水库工程概况，熟悉水库运行调度方面及防洪抢险预案；负责水库抢险、救援技术指导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提高防汛指挥的准确性和可行性，督促检查抢险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、器材的完好性。

巡查责任人职责：负责水库的水雨情观测，管理好监测预警设备，制止破坏水库工程设施的行为，检查水库工程运行情况，发现隐患或水库超汛限水位、发生突发险情立即通知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，做到及时上报、处理。每天至少巡查检查一次，遇强降雨、高水位运行期间加强巡查次数。